



2012年12月3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介绍了委员会在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见附件)。委员会通过该报告后，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予以提交。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主席

阿格申·梅赫迪耶夫(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A.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这份报告涵盖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2. 2012 年, 委员会主席团由阿格申·梅赫迪耶夫(阿塞拜疆)担任主席, 摩洛哥和巴基斯坦两国代表团担任副主席。

B.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1493 (2003) 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 对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地区活动的一切外国和刚果武装团体实施军火禁运。此外, 安理会还请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各武装团体的动向, 并提供有关军火供应和外国军事存在的情报, 特别是为此监测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地区简易机场的使用情况。
4. 安全理事会第 1533 (2004) 号决议设立了本委员会, 以便除其他外, 开展以下工作: (a) 请各国提供关于其实施军火禁运的资料; (b) 对据称的违禁行为进行审查并采取行动; (c) 向安理会汇报加强军火禁运的方法; (d) 审议被发现违反安理会第 1493 (2003) 号决议所规定措施者的名单, 以期就未来可能采取的措施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e) 接收各国根据第 1493 (2003) 号决议第 21 段发出的事先通知, 并在必要时决定所应采取的任何行动。
5. 安全理事会第 1533 (2004) 号决议第 10 段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 设立一个专家组, 以监测军火禁运情况。依照第 1552 (2004) 号、第 1596 (2005) 号、第 1616 (2005) 号、第 1654 (2006) 号、第 1698 (2006) 号、第 1771 (2007) 号、第 1799 (2008) 号、第 1807 (2008) 号、第 1857 (2008) 号、第 1896 (2009) 号、第 1952 (2010) 号、第 2021 (2011) 号和第 2078 (2012) 号决议, 该专家组连续 13 次重新设立或延长任期。
6. 安全理事会第 1596 (2005) 号决议将军火禁运扩展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任何接收者, 但在决议规定的条件下, 不包括国家军队和警察。安理会还规定对违反军火禁运的人员和实体实施旅行限制和资产冻结。安理会同项决议决定为专家组增补第五名财务专家, 以便执行授予它的与该决议第 6、10、13 和 15 段中所述措施有关的扩大的任务范围。
7. 安全理事会第 1616 (2005) 号决议将军火禁运、旅行限制和资产冻结措施延长到 2006 年 7 月 31 日。安理会第 1649 (2005) 号决议规定, 扩大旅行限制和资产冻

结的范围，使其适用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以及那些妨碍其战斗人员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接受境外支持的刚果民兵。安理会决定，这些措施从 2006 年 1 月 15 日开始实施，除非秘书长通知安理会，那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和刚果民兵即将完成解除武装进程。

8. 安全理事会第 1698(2006)号决议规定把军火禁运以及针对委员会根据第 1596(2005)号和第 1649(2005)号决议所列标准指定的个人实施的旅行和金融限制延长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安理会第 1698(2006)号决议还扩大了旅行和金融限制措施的范围，使其适用于在武装冲突中征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以及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为打击对象的人。除了要求专家组执行第 1533(2004)号、第 1596(2005)号和第 1649(2005)号决议概述的任务外，安理会还要求专家组提出建议，说明安理会可采取哪些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用于资助武装团体。

9. 安全理事会第 1771(2007)号决议决定将第 1493(2003)号和第 1596(2005)号决议规定的军火措施延长至 2008 年 2 月 15 日。关于军火禁运，安理会决定延长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军队和警察单位实行的豁免，但必须满足该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条件。此外，安理会还在第 1771(2007)号决议第 3 段中决定批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同意的、专门用以支持正在南基伍和北基伍两省及伊图里区进行整编的国家军队和警察单位的技术培训和援助实行豁免。

10. 安全理事会在第 1771(2007)号决议第 4 段中决定，目前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4 段所定条件应适用于符合第 1771(2007)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所述豁免的军火和相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的供应，并为此指出，各国义务将此类供应事先通知委员会。安理会还决定延长第 1596(2005)号、第 1649(2005)号和第 1698(2006)号决议规定的运输、旅行和金融措施，并迟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形势巩固情况以及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进程，审查有关军火禁运、运输、旅行和金融禁令的措施。

11. 安全理事会第 1799(2008)号决议第 1 段决定将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的、经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 段订正和扩大适用范围的军火措施延长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12. 安全理事会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2 段决定，军火措施和技术培训措施不再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1 段中决定，在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者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向所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非政府实体和个人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及任何相关物资，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协助、咨询或培训，包括提供资金和资金援助。安理会在

该决议第 5 段中重申，各供应国有义务告知委员会运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任何军火及相关物资，以及向其提供的技术培训和援助。安理会在第 13(e) 段中扩大了旅行和金融措施的范围，使其适用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

13. 安全理事会第 1857(2008) 号决议决定再次延长制裁制度的期限，将其延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同一决议第 4(f) 和 (g) 段决定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也适用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阻挠领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个人，以及通过自然资源的违禁贸易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武装团体的个人或实体。安理会在同一决议第 6(a) 和 (b) 段中决定扩大委员会的任务，使其包括：(a) 公布委员会工作准则以及定期审查委员会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b) 公布有关准则，以促进本决议所定各项措施的执行，并且视必要积极审查这些准则。

14. 安全理事会第 1896(2009) 号决议决定再次延长制裁制度的期限，将其延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安理会在同一决议第 4(c) 段中决定将委员会的任务扩大，以包括：列明会员国为履行第 1807(2008) 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通知要求而应提供的必要信息，并在会员国中分发。

15. 安全理事会还在第 1896(2009) 号决议第 7 段中扩大专家组的任务以包括：考虑到第 1857(2008) 号决议第 4(g) 段，除其他外参考其报告并利用其他论坛进行的工作，就矿产品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购买、查找货源(包括采取步骤确定矿产品原产地)、购置和加工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产品的尽职调查准则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16. 安全理事会第 1896(2009) 号决议第 14 段吁请会员国采取措施，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刚果矿产品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对其供应商和他们所采购矿产的原产地进行尽职调查。同一决议第 17 段建议会员国、尤其是大湖区各国定期全面公布金、锡石、钶钽铁矿石和黑钨矿石的进出口数据。

17. 安全理事会第 1952(2010)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决定将第 1807(2008) 号决议第 1 段及第 6 和第 8 段分别规定的军火措施和运输措施期限延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安理会还决定将第 1807(2008) 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所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至同一期限，并重申该决议第 10 和第 12 段有关第 1857(2008) 号决议第 4 段提及的个人和实体的规定。

18. 安全理事会第 1952(2010) 号决议第 5 段要求给专家组增加负责自然资源问题的第六名专家。安理会在同一决议第 6 段中要求专家组将其活动重点放在有非法武装团体活动的地区，包括北基伍和南基伍以及东方省，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活动的非法武装团体、犯罪网络和包括国家武装部队内严重违反国际人

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人提供支持的区域和国际网络。安理会还请专家组评估该决议提到的尽职调查准则的作用。

19. 安全理事会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7 段支持推进专家组在其 2010 年 11 月 29 日最后报告(S/2010/596)中提出的关于刚果矿产品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尽职调查准则的建议。

20. 安全理事会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9 段决定,制裁委员会在决定是否认定一个人或实体通过自然资源非法贸易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武装团体时,除其他以外,应考虑该个人或实体是否进行了符合该决议所述步骤的尽职调查。

21. 安全理事会第 2021(2011)号决议决定再次延长第 1807(2008)号决议规定的军火和运输措施以及金融和旅行措施的期限,将其延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并重申该决议第 10 和第 12 段中有关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 段提及的个人和实体的规定。安理会第 2021(2011)号决议第 4 段请专家组完成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8 段规定且经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扩大的任务。

22. 安全理事会通过在第 2021(2011)号决议第 5 段中重申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6 段至第 13 段的规定,继续支持推进专家组关于刚果矿产品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尽职调查准则的建议。安理会还在第 2021(2011)号决议第 5 段中请专家组在其评估尽职调查作用的报告中,全面评估尽职调查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采矿业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的影响。

23. 安全理事会第 2021(2011)号决议第 6 段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各国执行上文提到的准则。安理会在第 7 段中鼓励所有国家继续宣传该准则,尤其是在黄金业,作为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以减轻进一步资助武装团体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内犯罪网络的风险。

24. 安全理事会在同一决议第 8 段中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各国要求其海关当局加强对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进出口矿物的管制。在第 9 段中,安理会建议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加强区域一级的信息共享和联合行动,调查和打击参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区域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

25.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078(2012)号决议中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所规定的军火、运输、金融和旅行措施延长至 2014 年 2 月 1 日,并重申该决议第 10 和 12 段的各项规定以及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0 和 12 段的各项规定。安理会在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5 段将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4 年 2 月 1 日,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8 段对专家组的任务作了规定,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扩大了其任务。在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20 段中,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专家组,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以及专家组之间加强合作,并重申其要求,即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专家组成员及其支助人员的安全。

26.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4 段中决定,同一决议第 3 段中提到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应适用于除其他外:以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名义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名单上的个人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第 4(h)段)以及筹划、支持或参与攻击联刚稳定团维持和平人员的个人或实体(第 4(i)段)。在决议第 6 段中,安理会强烈谴责“3·23”运动和它对平民、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者发动袭击。安理会还谴责“3·23”运动试图建立非法的并行行政当局,并重申将追究那些应对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安理会还在第 7 段中要求“3·23”运动和其他武装团体,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和上帝抵抗军(上帝军),立即停止一切形式暴力,立即释放所有儿童兵,并永远放下武器。

27. 在其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8 段中,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关于外界继续为“3·23”运动提供支持的报道,再次要求外界立即停止对“3·23”运动的任何和一切支持。安理会还在第 9 段中表示打算对“3·23”运动领导人、那些从外部为“3·23”运动提供支持的人和违反制裁制度和军火禁运的人进行定向制裁。在第 11 段中,安理会再次呼吁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监测有关外界为“3·23”运动提供支持和装备的报道和指控并进行调查,并鼓励联刚稳定团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协调,酌情参加扩大联合核查机制的活动。

28. 在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14 段中,安全理事会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措施,实施矿物供应链尽职调查准则。在第 16 段中,安理会重申其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6 至 13 段的各项规定,并请专家组继续研究尽职调查的作用。在第 17 段中,安理会再次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各国要求其海关当局加强对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进出口矿物的控制,合作打击参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区域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

C. 委员会活动概述

29. 2012 年期间,委员会按照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5 段,执行接收和分发会员国通知的日常任务,收到 39 份这种通知。委员会共收到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的 74 份来文,向委员会成员分发了 32 份说明,印发了 69 份公文。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2 日、6 月 13 日、8 月 28 日和 11 月 21 日举行了非正式磋商。3 月 2 日,专家组向委员会提交了工作计划,委员会则作了反馈。委员会还在 3 月 2 日听取了国际刑警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的通报,委员会随后审议并核准了委员会同国际刑警组织和专家组之间的合作程序。依照这些程序,委员会将发布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

31. 4 月 23 日,委员会主席分发了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4 月 18 日的一封信,该信与 2011 年 12 月 6 日她向委员会通报情况时提出的建议相关。

特别代表在信中回顾了她提出的建议，即委员会考虑提议设一名武装小组指挥官负责定向制裁。

32. 6月13日，专家组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021(2011)号决议提交的临时报告中载述的主要结论(见S/2012/348)，委员会审议了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在6月26日安理会磋商期间，委员会主席简要介绍了该临时报告，并汇报了委员会2012年6月13日的讨论情况。根据委员会就临时报告所载建议作出的决定，委员会于2012年7月17日致函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

33. 6月14日，主席分发了专家组协调员6月14日的一封信，协调员重申专家组打算以临时报告增编形式向委员会提供一份有关卢旺达政府违反武器禁运和制裁制度的文件。

34. 委员会主席在2012年6月2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中，提交了一份关于卢旺达政府违反武器禁运和制裁制度的专家组临时报告增编(S/2012/348/Add.1)。7月31日，主席分发了卢旺达外交事务和区域合作部长2012年7月27日的一封信，其中转递了卢旺达政府对该增编的回应。外交事务和国际合作部长在信中要求在2012年8月20日或之后会晤委员会，正式提出卢旺达的回应，并回答委员会想问的任何问题。

35. 8月3日，主席分发了专家组协调员2012年8月2日的一封信，其中转递卢旺达政府对专家组成员在2012年7月23日至25日访问基加利期间口头提出的对该增编的正式答复。8月8日，委员会代理主席分发了专家组协调员2012年8月7日的一封信，其中转递一份关于卢旺达政府继续违反武器禁运和制裁制度的报告。

36. 8月28日，委员会应卢旺达外交事务和区域合作部长的上述要求，听取了下述有关说明：卢旺达共和国总统的国防和安全顾问就卢旺达政府对专家组临时报告增编所作正式答复的说明；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际外交事务、合作及法语国家事务部长关于报告增编的声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协调员的说明，对增编作了新情况补充。

37. 9月5日，主席分发了除名协调人2012年8月30日的一封信，事关Floribert Ndjabu Ngabu先生的律师2012年5月17日提交的一项除名请求。主席在2012年10月23日给协调人的信中说，关于该除名请求的审议已经结束，Ngabu先生的名字(信中为Floribert Ngabu Njabu)仍然留在名单上。

38. 10月2日，主席分发了专家组协调员10月2日的一封信，其中转递专家组关于卢旺达政府对增编的反驳的评价。10月5日，主席分发了专家组协调员10月5日的一封信，其中送交一份关于违反军火禁运及“3·23”运动活动最新情况的报告。

39. 主席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给卢旺达常驻代表的一封信中指出，委员会鼓励卢旺达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 13 日或 14 日会晤专家组，讨论专家组在履行其 7 月 23 日至 25 日正式访问基加利时所作承诺过程中得出的一些结论。委员会主席就此收到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10 月 9 日、10 月 16 日和 11 月 9 日的来信，提议会议地点和小组的出席人员。

40. 10 月 10 日，主席分发了卢旺达外交事务和区域合作部长 10 月 10 日的一封信，要求委员会审议卢旺达对报告增编的回应，推迟印发专家组的最后报告，并对专家组的组成、特别是其协调员进行审查。10 月 13 日，主席分发了专家组协调员 10 月 12 日的一封信，事关专家组公函的机密性以及专家组离开刚果民主共和国之后曾与其合作的刚果人的安全问题。

41. 11 月 12 日，主席分发了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11 月 9 日的一封信，事关专家组的最后报告。11 月 12 日，专家组向委员会介绍了其按第 2021(2011)号决议提交的最后报告(S/2012/843)，委员会审议了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42. 委员会还在 11 月 12 日将 1 人(Sultani Makenga)¹增列到受安全理事会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和 15 段规定的并由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4 段延长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个人和实体名单。11 月 30 日，委员会将另外 2 人(Baudoin Ngaruye Wa Myamuro和Innocent Kaina)添入名单，专家组最后报告中提到这 2 人的姓名。²

43. 11 月 21 日，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中向安全理事会概要介绍了专家组的最后报告，随后着重陈述了委员会 11 月 12 日会议的审议要点。

44. 11 月 27 日，主席分发了专家组协调员 11 月 26 日的一封信，其中附有一份关于“3•23”运动最近在戈马的进攻中得到的外部支助的报告。卢旺达常驻代表在 11 月 30 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中就协调员 11 月 26 日的信表示了看法。

45. 11 月 28 日，主席分发了专家组协调员的一封信。在信中专家组以书面形式讨论了乌干达总理阿玛玛·姆巴巴齐在他 2012 年 10 月 23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出的一些问题。

46. 12 月 21 日，委员会就专家组最后报告所载建议致函以下方面：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执行秘书、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乌干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世界银行驻联合国特别代表、国际锡研究协会、钽铌国际研究中心、北基伍矿产交易商协会会长、电子行业公民联盟/全球电子可持续性倡议组织。委员会还同意就最后报告发布新闻稿和普通照会。

¹ 详见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2/sc10812.doc.htm>。

² 详见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2/sc10842.doc.htm>。

47. 主席分发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的两封信。12月12日信中推荐5名专家作为专家组成员候选人。安全理事会第2078(2012)号决议延长了专家组成员的任期；12月20日的信中另外又推荐了一名专家。12月19日，主席分发了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12月19日一封关于推荐上述专家人选的信。

48. 12月31日，委员会将2个人(Eric Badege 和 Jean-Marie Runiga)以及2个实体(卢民主力量和“3•23”运动)加入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49. 2012年期间，委员会收到2个会员国(巴西和卢森堡)按照第2021(2011)号决议第19段提交的报告，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吁请各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其为执行该决议第1、2和3段规定的措施所采取的行动(见S/AC.43/2012/1和S/AC.43/2012/2)。
